

# 汝州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汝州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 主动公开情况：汝州市司法局 2024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6 条，其中政策文件信息 23 条，动态信息 43 条。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102 条，其中，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 41 条，平顶山市级媒体 20 条，汝州市级媒体 4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度汝州市司法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汝州市司法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按照相关科室拟稿，宣传科及办公室负责人审稿，宣传科及办公室主管领导定稿的流程，由局长审核签发。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 2 月 28 日，我局联合汝州广播电视总台，新注册微信公众号“汝法同行”，3 月 1 日起，已开始发布司法行政相关工作动态及普法短视频。截至目前，共编发图文信息 146 篇。

(五) 监督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政务工作透明、规范开展，特指派专人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将政务公开列入周例会议程，由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所涉及的资料情况进行详尽通报，向各科室、处所提出明确要求，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4年，汝州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内容公开不及时。

(二) 改进情况：针对2023年存在的问题，汝州市司法局整改如下：举办2024年度政府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培训班两期，宣讲相关文件精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优化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